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4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360016
交易代码	36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280,946.0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整体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景气度的分析判断，根据行业基本面轮动策略和行业量化轮动策略，力争把握不同经济周期阶段下的相对优势行业，以获取不同行业之间轮动效应所带来的资本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双层面的数据进行研究，并通过定性定量分析、风险测算及组合优化，最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决策。 行业配置策略是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行业轮动策略作为行业配置的指导。本基金将从“估值、成长和动量”三个因素进行行业配置和轮动。具体地，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基本面轮动策略对行业的成长性和估值合理性进行分析，同时结合行业量化轮动策略从行业的动量、反转策略进行分析。 本基金将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价值、成长和动量等因素对个股进行选择，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将在限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来预测债券市场整体利率趋势，同时结合各具体品种的供需情况、流动性、信用状况和利率敏感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高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蓉	林菁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1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021-33524620	95599
传真		021-63351152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147,553.05	4,518,722.03	9,519,632.99
本期利润	25,085,258.75	-3,956,463.90	19,117,783.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897	-0.0566	0.11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85%	-5.82%	16.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8	0.0470	0.07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4,187,850.56	63,214,764.62	93,168,636.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4	1.047	1.16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58%	1.39%	32.85%	1.24%	-10.27%	0.15%
过去六个月	40.06%	1.18%	46.44%	0.99%	-6.38%	0.19%
过去一年	36.85%	1.19%	40.69%	0.91%	-3.84%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15%	1.14%	34.22%	0.95%	15.93%	0.19%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2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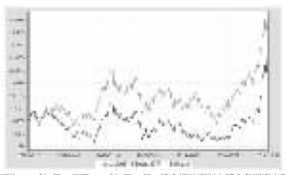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2年2月15日至2012年8月14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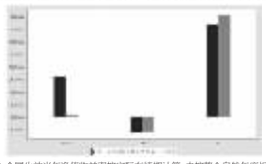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5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3.400	74,021,664.21	4,606,182.26	78,627,846.47	--
2013	0.500	2,828,752.37	151,177.39	2,979,929.76	--
2012	--	--	--	--	--
合计	3.900	76,850,416.58	4,757,359.65	81,607,776.2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17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安鑫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添岁永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兴亮	基金经理	2014-02-11	-	8年	黄兴亮先生，清华大学博士。200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系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2007年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学位。黄兴亮先生于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11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魏晓雪	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2-11-15	2014-02-11	12年	魏晓雪女士，经济学学士，2003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曾在鹏华（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9年10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12年11月15日起担任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于述杰	研究总监、基金经理	2012-02-15	2014-02-11	11年	于述杰先生，CFA，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6年6月加盟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7年12月至2009年9月兼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层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投研、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邮件、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事公开投资信息和互联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A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A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B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B组合交易均价/A组合交易均价-1），卖出溢价率 =（A组合交易均价/B组合交易均价-1）；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T检验，置信区间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0的判断结果，并计算A组合与B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B组合对A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A组合平均资产净值乘计算对A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30，单位溢价率大于1%，占优比例不在45%-55%之间。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出现溢价率统计显著主要原因是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且组合经理交易时机的选择不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从投资信息的获取、投资决策到交易执行的各个环节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要求进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投资组合之间，因投资策略调整需要，出现5次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经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市场基本上维持了存量资金博弈的格局，但大盘蓝筹-新兴成长的“跷跷板”效应有所减弱。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信息安全、在线教育等主题板块持续活跃；与此同时，以金融、地产、电力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也有所表现，两端各有涨跌，表现较为均衡，2014年下半年，增量资金持续进入市场，市场格局悄然变化，11月下旬央行宣布降息之后，A股市场开始了一轮大幅上涨，成交量从上半年的日均2000-3000亿暴增至7000-8000亿，推动金融等大盘权重股连续快速上涨，大盘指数表现远好于中小板指数和创业板指数。

本基金在操作中维持了较高的股票仓位。在上半年的行业配置中，考虑银行、保险、地产等大蓝筹的股价已经反映了较多的悲观预期，维持了这些板块一定的持仓。下半年考虑市场风格和宏观环境的变化，进一步提高了金融板块的权重，同时增加了交运、建筑等行业的配置。另外，综合考虑估值和盈利预期的变化，阶段性配置了纺织服装、食品饮料、机械、医药、环保等行业相关公司。同时，着眼于长期的业务前景和成长空间，对一些TMT行业的个股逢低适当增加了配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8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0.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大的经济格局未变，政府仍将继续推进各项改革和经济转型，预计在经济总量上不会有很多亮点，企业在营收端也难有大幅增长。但从结构来看，过去一年上游大宗商品大幅下跌有利于降低中下游企业的经营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国企改革的逐步铺开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因此企业全年的盈利表现可能会优于营收、值得期待。

2014年11月以来，两市日均成交量在过去7年中首次跃升了一个大台阶，最高突破万亿，其背景是全社会大类资产的重新配置，这样的大趋势很难在短时间内戛然而止。大盘权重股经过前期快速大幅的上涨，估值修复的过程基本告一段落，短期震荡调整在所难免。但目前部分大市值公司的估值仍不算高，未来若能有经营业绩的配合，股价仍有上升的空间。相较去年底的“一九分化”，当前的市场进入相对均衡的阶段，投资者可以积极关注各类潜在的投资机会。

我们将继续关注有估值支撑的板块，如银行、保险、食品饮料、商业零售，另外，部分优质的成长类个股经过持续下跌，前期估值过高的风险已经大幅释放，我们也将择机增加持仓。在主题方面，我们将重点关注一路一带、国企改革、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的结合等相关政策和事件的进展。

需要注意的是，短期市场上涨过快引起了监管层的关注，相关的规管措施引发了市场的动荡。相信监管层并非要阻断市场的上涨，而是希望投资者能够关注风险，市场运行更加稳健，也给未来预留更大的政策空间。在这样一个的阶段，我们需要有一定的前瞻布局，但不可过度逆着政策操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实际分配金额为78,627,846.37元。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10%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边卓群、黎燕对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3月26日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7078_B11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4,153,381.18	3,633,634.67
结算备付金	562,337.16	253,524.69
存出保证金	50,895.14	107,90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855,463.69	55,141,119.75
其中：股票投资	180,799,463.69	55,141,119.7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056,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7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57,680.13
应收利息	237,809.84	1,745.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91,420.02	21,50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4,951,527.03	64,217,11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008.23	435,018.50
应付赎回款	9,702,679.84	30,008.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9,041.42	80,194.82
应付托管费	33,173.58	13,365.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42,397.27	186,971.9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6,384.36	256,792.00
负债合计	10,763,676.47	1,002,351.2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22,280,946.05	60,374,597.23
未分配利润	11,906,904.51	2,840,16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187,850.56	63,214,76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951,527.03	64,217,115.91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54元，基金份额总额222,280,946.0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8,167,467.72	-926,173.52
1.利息收入	163,630.20	113,425.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8,703.72	104,216.66
债券利息收入	14,818.37	149.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0,108.11	9,059.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834,125.87	7,294,492.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182,162.25	6,126,585.2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53,568.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51,963.62	1,114,339.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7,705.70	-8,475,185.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2,005.95	141,094.30
减：二、费用	3,082,208.97	3,030,290.38
1.管理人报酬	1,024,568.75	1,200,641.73
2.托管费	170,761.48	200,107.0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495,814.42	1,253,332.93
5.利息支出	17,340.64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340.64	-
6.其他费用	373,723.68	375,708.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85,258.75	-3,956,463.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85,258.75	-3,956,463.9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374,597.23	2,840,167.39	63,214,764.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085,258.75	25,085,258.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1,906,348.82	62,699,324.84	224,515,673.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3,429,788.19	75,686,585.30	419,116,373.49
2.基金赎回款	-181,523,439.37	-13,077,260.46	-194,600,699.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8,627,846.47	-78,627,846.4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2,280,946.05	11,906,904.51	234,187,850.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944,401.50	13,221,234.85	93,165,636.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56,463.90	-3,956,463.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569,804.27	-3,444,673.80	-23,014,478.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386,335.46	14,744,622.19	100,130,957.65
2.基金赎回款	-104,956,139.73	-18,189,295.99	-123,145,435.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79,929.76	-2,979,929.7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374,597.23	2,840,167.39	63,214,764.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书第十、十一节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陶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雪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41号文《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5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0亿，187,665,4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月25日，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六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16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2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75,373,871.52	7.39%	112,686,856.15	13.69%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